

HNPR-2022-10005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 告

2022 年第 2 号

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落实中央关于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

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中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规定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